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三十九批)的公告

(2022年6月6日)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三十九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三十九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鲁山县荣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汽油车、重型柴油车	2022年03月21日至 2028年03月20日	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沙褚汪村3组329国道东侧10米	王国良	0375-5881888 13937514121	